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2,608,6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50%。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的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西安民生”、“上市公司”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7.59% 股权和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正元地产”）持有的骡马市步行街 11,782.84 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3 号）。公司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79,614,437 股，该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办理了股权登记事宜，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兴正元地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82,608,695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 年 6 月 20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82,608,6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50%。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西安兴正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608,695	82,608,695	1.5053%	15.8828%	1.3750%	82,600,000
	合计	82,608,695	82,608,695	1.5053%	15.8828%	1.3750%	82,600,000

注：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 6,007,828,231 股，其中限售股份总数为 5,487,714,351 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 520,113,880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87,714,351	91.3427%	-82,608,695	5,405,105,656	89.96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0,113,880	8.6573%	82,608,695	602,722,575	10.0323%
三、股份总数	6,007,828,231	100.0000%	0	6,007,828,231	100.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及其他情况说明

1. 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兴正元地产承诺：

兴正元地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兴正元地产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兴正元地产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 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兴正元地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兴正元地产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骡马市步行街房产的价值不低于本次交易价格 76,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时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骡马市步行街房产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发生骡马市步行街房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 76,000 万元的情形，兴正元地产应在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专项核查意见确定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XAA20169），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资产的评估值为 77,620.51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交易价格为 76,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兴正元地产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此外，兴正元地产不存在对供销大集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供销大集也不存在对兴正元地产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供销大集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供销大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财务顾问对供销大集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